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字〔2016〕4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并经2016年12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及
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满足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房屋修缮和仪器设备购置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财教〔2001〕74号）、《关于实行中央级普通高校绩效拨款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3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号），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专项用于学校房屋修缮、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的资金。

房屋修缮主要指教学办公楼、学生公寓、食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用房屋的维修；仪器设备购置主要指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图书、服务保障等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主要指供水、供电、供暖、供气设施、通讯、网络和道路维修改造。

凡涉及学校长期出租或转为对校办企业投资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费用，不包括在修缮专项资金之内。

第三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按照有

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建立项目库，并实行滚动管理。按照“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原则进行资金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校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沙河校区管委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实行部门责任制，相关部门及人员依规定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义务。

财务处是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编报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资料，包括立项文本、项目预算明细表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等；负责向教育部上报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负责上级部门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进行评审的组织工作；依据国家和学校规定，审核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开支和办理资金结算；监督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后勤处是房屋建筑物修缮、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申报、管理及执行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国家和学校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竣工的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基建处是基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管理及执行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基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论证

立项、申报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竣工的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是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教学实验室改造项目申报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教学实验室改造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参与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保卫处是安防、消防、平安校园创建项目申报、管理及执行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安防、消防、平安校园创建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国家和学校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采购预算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验收和各类固定资产管理的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房屋修缮类项目、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的采购预算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工作；负责对房屋修缮类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房屋修缮类项目、集中采购的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进行验收；按国家和学校规定负责组织集中采购的设备购置类项目的实施及合同的监督执行；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已购置设备进行验

收并负责固定资产的建账归档工作。

图书馆是图书购置和图书馆设备及运行系统项目的申报、管理及执行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图书购置和图书馆设备及运行系统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管理及执行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国家和学校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沙河校区管委会是沙河校区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管理部门。其具体职责是：负责组织编制沙河校区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包括立项文本、项目预算明细表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负责组织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国家和学校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监督沙河校区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责任单位是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部门。其具体职责是：按照学校和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申报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负责编写《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负责提供标书中相关项

目技术参数；负责招标过程中的技术谈判和签订技术合同；负责按合同对修缮项目和设备进行验收；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负责组织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的实施，整理并收集资料，确保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负责归档，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负责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未包含在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届时根据具体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由财务处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组织申报评审。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本部门发展的需求，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申报原则，建立本部门分年度项目资料库并进行滚动管理，为学校申报年度项目资金提供和积累基础资料。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格式编报项目立项文本、项目支出预算表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等申报材料报财务处统一审核汇总，由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按项目轻重缓急进行筛选排序，由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

第九条 申报项目经上级批准并下达预算后，财务处实行项目资金管理和专项核算，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经费监督。

第十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预算支出范围和总额控制使用资金，不得突破预算，同时，保证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有效性和均衡性；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

增加、撤销或变更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所支出的工程费、修缮费、材料费、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造价服务费、监理费和审计费等。

第十二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办理结算业务时，须提供正式签订的项目施工（购销）合同，财务处依据项目施工（购销）合同规定付款；在办理决算时，房屋修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须提供经审计处审计并出具项目决算书和项目审计报告及审计汇总表，财务处按照工程施工（购销）合同办理项目尾款结算，并按合同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或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验收后，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对于固定资产购置项目，在取得购置发票后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和财务报销手续；对于修缮类项目，在工程验收结束后须及时办理财务决算手续，并办理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增值入账手续。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或项目完工后，项目执行单位应对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建设达到的预定目标及效益进行总结。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物资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拨付的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原则上要求当年投入、当年完工、当年见效。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确保各时间

节点的预算执行率达到教育部要求。各时间节点预算执行率要求为：6月底预算执行率不低于50%，9月底预算执行率不低于75%，12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第十七条 学校将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实施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执行效果和项目绩效，促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检查与监督

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物资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如发现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要求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 未按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
2. 经审计后认为项目管理不善、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
3. 所建设施、所购仪器设备管理不善，绩效评价严重低下的；
4.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对项目资金使用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和全过程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